**承诺书**

我单位：(竞购企业全称)，自愿参加长春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组织“2022年12月23日中储粮集团吉林分公司一次性储备玉米定向邀标竞价销售交易”，承诺做到：

一、我单位所购买的粮食仅限于本企业作为燃料乙醇原料加工生产，不转卖倒卖，不在其他企业（单位）代储、代加工，不改变用途，不加工成品粮销售，竞买及加工生产期间不从事同品种原粮销售业务。

二、我单位在出库前、出库过程中和入库加工使用后，将粮食出库计划、出库进度、流向、运输方式等信息向存储库所在地和本企业所在地市县粮食和储备部门报备，接受粮食和储备部门监管，保证报备材料和监管证明材料齐全。

三、我单位承诺对所购粮食的流向、使用、处置等负全责。并建立必要的制度规范和统计台账，采取严格的全流程内部管控措施，对粮食出库后到加工转化各环节的合规性负全责。

以上承诺，我单位将自觉遵守并严格执行，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我单位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